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決算表冊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之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1,212,630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於盈餘分派表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之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並將九十五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6,031,370 元(其中含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217,731,37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8,3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603,1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

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三、有關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用之額度捌仟萬元。
二、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 年 10 月 2 日証櫃審字第 0950024628 號函所頒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本公司之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九十五年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750,000 股，及於九十五年執行私募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共計發行新股 19,750,000 股，總計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7,5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證電字第 09600114970 號函核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登記在案，資金用途係用以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機器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得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擬依該條例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

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 Corporation)暨其董事代表人岸田純一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其解除範圍如下表所示。任期中如日商東芝株式會社改派代表人補足原董事任期時，擬併同解除對新任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所擔任之職務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代表人: 岸田純一	東芝株式會社集團之旗下所屬公司暨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等職務，且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者。 請參閱本公司之議事手冊解除競業禁止範圍公司明細。